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點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必須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4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點票方式表決	6
董事責任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1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引述並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指	369,918,392股股份，即因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並已獲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引述之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家樂先生

李春陽女士

周錦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2樓3206至32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周宇俊先生

梁凱鷹先生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藉加入已回購股份數目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確保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2及4至7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及6項普通決議案，倘通過，將賦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最高達(i)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加(ii)於該決議案通過後可回購之股份數目(按照根據回購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6,987,713,835股股份之基準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發行或回購任何其他股份，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授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3,397,542,767股新股份，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高達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股份回購可於上述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時間進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上述普通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為止(「回購授權」)。

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關於回購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6條，周錦華先生、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更新。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採納，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已發行股份3,699,183,927股，本公司獲授權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369,918,392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10%。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以來，並無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已失效、獲行使或已註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6,987,713,835股股份。待有關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會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則在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之情況下於行使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應為1,698,771,38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6,987,713,835股股份之10%。本公司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讓本公司可更靈活向持續貢獻本集團發展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在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入。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及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點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純粹之程序或行政事項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80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董事責任

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授出、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條及其他相關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便考慮回購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987,713,835股股份。

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多達1,698,771,383股股份（佔不多於通過回購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認為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回購。

3. 回購所用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公司條例可合法用於該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涉及回購股份之已付還資金金額，僅可以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及／或就回購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並須在公司條例許可之情況下進行。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候全面進行所建議之股份回購，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後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之財政狀況相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可能存在重大差異。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以及現時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五月	0.4460*	0.1700*
二零一五年六月	0.5160*	0.3440*
二零一五年七月	0.4000*	0.1640*
二零一五年八月	0.3150	0.1910
二零一五年九月	0.2550	0.2090
二零一五年十月	0.2750	0.226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0.2450	0.205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0.2350	0.2100
二零一六年一月	0.2190	0.1550
二零一六年二月	0.2550	0.1670
二零一六年三月	0.3000	0.2350
二零一六年四月	0.2600	0.2150
二零一六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360	0.1980

* 上述披露之股價已作出調整以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進行之供股(「供股」)成為無條件之影響。供股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供股章程內。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回購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回購。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通過，各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彼等擬於回購授權獲股東通過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集合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Pioneer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Pioneer Success」) 實益擁有1,68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9.89%。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及Pioneer Success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於緊接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前並無發生任何變動及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權力以回購股份，則Pioneer Success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約9.89%增至約10.99%。有關增加將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以上所述外，據董事所知，根據回購授權將予作出回購不會引致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後果。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周錦華先生（「周先生」），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以及投資及信貸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周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碩士學位。周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管理經驗。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周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周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周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周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周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並應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周先生互相協議續任。周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周先生可收取每年1,105,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董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按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時之市場狀況釐定。周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就周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周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周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約為1,40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有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周宇俊先生(「周宇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周宇俊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宇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彼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商業、金融及投資管理擁有逾35年經驗。周宇俊先生現為彩星玩具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69)、新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223)及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917)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周宇俊先生亦為Aquis Entertainment Limited(前稱為Discovery Resources Limited)(澳洲股份代號：ASX: AQS)(「Aquis Entertainment」)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宇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周宇俊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周宇俊先生為Aquis Entertainment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柯清輝博士(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為該公司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宇俊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與周宇俊先生已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周宇俊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周宇俊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並應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周宇俊先生互相協議續任。周宇俊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周宇俊先生可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按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時之市場狀況釐定。周宇俊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周宇俊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1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宇俊先生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有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梁凱鷹先生(「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65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對外貿易學校，於出入口貿易及業務發展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梁先生現為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051)(「國際資源」)及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985)(「中科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0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梁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梁先生及馬燕芬女士(「馬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國際資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柯清輝博士(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為該公司之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及馬女士均為中科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與梁先生已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梁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梁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並應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梁先生互相協議續任。梁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梁先生可收取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按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時之市場狀況釐定。梁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梁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1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有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茲通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4.1 在下文第4.3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4.2 上文第4.1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3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4.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但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本公司發行附有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或(i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股代息,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4.4.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4.4.2 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4.4.3 本決議案所載述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法例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5.1 在下文第5.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而董事須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回購本公司股份；
- 5.2 根據上文第5.1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
- 5.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5.3.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5.3.2 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5.3.3 本決議案所載述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5項決議案所授權力回購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在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規限下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通過決議案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情況下，

- 7.1 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惟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數目總額之10%（「經更新限額」）；及
- 7.2 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最高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經更新限額項下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認證副本，必須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李春陽女士及周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